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於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普通股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 _____

股普通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者為準)投票，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10)	反對(附註4及10)
1.	批准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 (A) 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原數額； (B) 應用本公司賬簿中因按面值全額繳付新股份而削減資本所產生的儲備；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為及事情。		
3.	批准存續安排(附註11)。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數目(「**股份**」)。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閣下欲以閣下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並以閣下之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填上投票贊成該特別／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適用)，並於相關「反對」欄內填上投票反對該特別／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股份數目(如適用)。
5.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8.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11. 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存續安排投票。
12. 除另有定義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3.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